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簡字第212號

原告 林耶

訴訟代理人 葉永祥

被告 陳樹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樹財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確屬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。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。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裁判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29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74,914元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號裁定移送前來。原告在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後，於113年8月1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被

01 告應賠償原告6,724,914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變更為6,7
02 24,91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7,627元，扣除原告於提起附
03 帶民事訴訟時免徵之裁判費63,172元，及原告起訴後繳納之
04 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補繳之裁判費用為3,455元，原告已
05 於113年8月20日繳納裁判費用4,455元，計溢收1,000元，故
06 依上開規定依職權返還原告溢繳之裁判費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10 法 官 羅紫庭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5 書記官 江柏翰